

## 組員及旅客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

品 名	攜帶方式	說 明
安全包裝之彈藥	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經航空公司許可。</li> <li>2.屬 1.4S(UN0012 及 UN0014)每位旅客攜帶限以 5 公斤(11 磅)以下，須以託運行李方式運送。</li> <li>3.不包括含爆裂性或燃燒性之彈藥</li> <li>4.兩名乘客允許攜帶的槍彈不得合併一個或數個包裝件。</li> </ol>
露營用火爐及含有 易燃液體之燃料罐	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經航空公司許可。</li> <li>2.爐子的油槽及(或)儲油容器應完全排乾，且已採取必要行動防堵危險發生。</li> </ol>
固態二氧化碳 (乾冰)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名旅客可攜帶不超過淨重 2.5 公斤(5 磅)以內(以手提行李+託運行李方式之總量)</li> <li>2.用於非危險物品之生鮮食品</li> <li>3.包裝必須可以散發乾冰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氣體。</li> <li>4.當作為託運行李時，每個包裝必須標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乾冰或固態二氧化碳。</li> <li>(2)標示乾冰的淨重或指示淨重為（或少於）2.5 公斤。</li> </ol> </li> </ol>
水銀氣壓計或 溫度計	NO	本公司不載運
含分類 2.2 類壓縮 氣體罐之雪崩救援 背包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經航空公司許可。</li> <li>2.每人僅限帶一個。</li> <li>3.可內裝含有淨重不超過 200 毫克屬危險物品分類 1.4S 類之煙火發射裝置</li> <li>4.淨重不超過 250 毫升屬危險物品分類 2.2 類之壓縮氣體</li> <li>5.此救援背包必須包裝成不會因意外而啟動</li> <li>6.其內含的氣囊必須配備有壓力釋放閥</li> </ol>
絕緣包裝之填充 液態氮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一種可充份吸收及多孔材料只供非危險物品使用
醫療用溫度計	隨身行李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每人限帶一支置於保護盒內個人使用小型醫療和臨床使用水銀溫度計

品名	攜帶方式	說明
裝入可自行膨脹之救生衣內小型氣瓶	隨身行李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經航空公司許可</li> <li>2.限二氧化碳或屬危險物品分類 2.2 類之其他小型氣瓶</li> <li>3.僅限充氣使用</li> <li>4.裝置最多含有二氧化碳或其他屬危險物品分類 2.2 類危險性之小型氣瓶</li> <li>5.最多攜帶 2 個備用氣瓶</li> </ol>
其他裝置之小型氣瓶	隨身行李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經航空公司許可</li> <li>2.每人最多可帶 4 個含有二氧化碳或其他屬危險物品分類 2.2 類之其他小型氣瓶</li> <li>3.每個氣瓶之水容量不得超過 50 毫升(mL)</li> </ol>
醫療用氧氣筒	NO	本公司禁止旅客自行攜帶
分類為 2.2 類危險物品且無次要危險性僅供運動或家庭使用之噴劑	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單一物品淨重不超過 0.5 公斤或 0.5 公升</li> <li>2.非放射性物質之醫療用品、梳妝用品及分類為 2.2 類危險物品之噴劑，每人可攜帶之總量不超過 2 公斤或 2 公升。</li> <li>3.噴劑壓力閥門須由蓋子或其他適合方式加以保護以防止非預期之洩漏</li> <li>4.僅限運動或家庭使用且無次要危險性的噴劑</li> </ol>
梳妝用品(含噴劑)	隨身行李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梳妝用品(含噴劑)，如髮膠、香水、古龍水</li> <li>2.單一物品淨重不超過 0.5 公升或 0.5 公斤。</li> <li>3.噴劑壓力閥門須由蓋子或其他適合方式加以保護。</li> <li>4.非放射性物質之醫療用品、梳妝用品及分類為 2.2 類危險物品之噴劑，每人可攜帶之總量不超過 2 公斤或 2 公升。</li> <li>5.前述限量規定僅適用搭乘國內線航班，搭乘國際線航班凡攜帶進客艙液體、膠狀、噴罐，單一包裝不得超過 100c.c.。</li> </ol>

品名	攜帶方式	說明
非放射性物質之醫療用品(含噴劑)	隨身行李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單一物品淨重不超過 0.5 公升或 0.5 公斤。</li> <li>2.噴劑壓力閥門須由蓋子或其他適合方式加以保護。</li> <li>3.非放射性物質之醫療用品、梳妝用品及分類為 2.2 類危險物品之噴劑，每人可攜帶之總量不超過 2 公斤或 2 公升。</li> </ol>
酒精性飲料	隨身行李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含有酒精成份[24%&lt;濃度≤70%]的飲料</li> <li>2.必須為零售包裝</li> <li>3.其容器內盛裝量不得超 5 公升(兩名旅客不得合併一個包裝件)。</li> <li>4.每人攜帶總量亦不得超過 5 公升 (兩名旅客得合併總數量)。</li> <li>5.酒精成份超過 70%的飲料，禁止攜帶。</li> </ol>
供操作義肢用屬危險物品分類 2.2 類之氣瓶	隨身行李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另可攜帶航程中所需之小型備用氣瓶
含碳氫化合物氣體的捲髮器	隨身行李 手提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人攜帶一個</li> <li>2.安全蓋須牢固的裝置在加熱元件上</li> <li>3.此類捲髮器之氣體填充罐，禁止攜帶</li> </ol>
植入人體的放射性同位素心律調整器或其他裝置包含以鋰電池當作電源的裝置	隨身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括由鋰電池驅動並植入人體內之器具</li> <li>2. 醫療後體內遺留的放射性藥物</li> </ol>
植入人體內的放射性藥	隨身行李	因醫療所需置於人體內
節能省電燈泡	隨身行李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零售包裝方式運送</li> <li>2.僅供家庭或個人使用</li> </ol>
安全火柴	隨身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人限帶 1 盒</li> <li>2.個人使用為限</li> </ol>
非安全火柴	NO	禁止空運

品 名	攜帶方式	說 明
小型香煙打火機	隨身行李	1.每人限帶 1 個香煙打火機 2.個人使用為限 3.不可含有未被吸收之液體燃料(不含液化氣)
未具備可防止意外啟動之預混式燃燒型打火機，如產生藍焰之香菸打火機	NO	禁止空運
打火機燃料、打火機燃料填充罐	NO	禁止空運
校準空氣品質監控設備之滲透裝置	託運行李	需符合特殊條款 A41 之規定
含有符合特殊條款 A67 規範非溢漏式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備(醫療器材)	手提行李 隨身行李	1.每一個電池不得超過 12 伏特,亦不得超過 100 瓦特小時 2.設備必需保護以避免意外啟動或電池必需斷路及電極必需絕緣
含鋰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備	隨身行李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1.如:手錶、計算機、照相機、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 2.限乘客攜帶及組員個人使用 3.建議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 4.備用電池必需個別保護避免短路(如放置原廠零售包裝、於電極上貼上絕緣膠帶等) 5.每個電池不得超過以下規定： (1)必需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 3 部分，38.3 節之每項試驗要求 (2)每個鋰金屬電池,其鋰含量不超過 2 公克 (3)每個鋰離子電池不得超過 100 瓦特小時
裝置溢漏式電池的輪椅/其他輔助行動裝置	NO	本公司不載運

品名	攜帶方式	說明
符合特殊條款 A67 規範備用非溢漏式電池(醫療器材之電池)	手提行李 隨身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個電池不得超過 12 伏特,亦不得超過 100 瓦特小時。</li> <li>2. 設備必需保護以避免意外啟動或電池必需斷路及電極必需絕緣。</li> <li>3. 每人最多攜帶 2 個各別保護之電池。</li> </ol>
裝有鋰電池之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裝置	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須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 3 部分，38.3 節之每項試驗要求</li> <li>2. 此裝置需加以保護，防止正常作業時因行李、郵件、待應品或貨物移動而受到損壞。</li> <li>3. 此裝有非溢漏式電池之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僅限身心障礙、健康因素或年齡原因而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如腿骨骨折)的旅客作為託運行李使用。</li> <li>4. 當電動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之設計允許其電池可由使用人取出時(如可拆卸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池必需取出且電池必需放置於客艙中；</li> <li>(2) 電池之電極必需絕緣保護避免短路(如以膠帶貼住外露之電極)。</li> <li>(3) 取出之電池必需保護避免損壞，如將每個電池放入不同的袋中。</li> <li>(4) 將電池自裝置移除必需依照製造商或裝置所有人的指示。</li> <li>(5) 電池不得超過 300 瓦特小時；和</li> <li>(6) 最多能攜帶 1 個不超過 300 瓦特小時或 2 個單顆不超過 160 瓦特小時之備用電池。</li> </ol> </li> </ol>
裝置非溢漏式電池的輪椅或符合特殊條款 A123 規定之其他輔助行動裝置	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67 或包裝指令 DGR872 之震動及壓差測試。</li> <li>2. 此裝置需加以保護，防止正常作業時因行李、郵件、待應品或貨物移動而受到損壞。</li> <li>3. 此裝有非溢漏式電池之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僅限身心障礙、健康因素或年齡原因而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如腿骨骨折)的旅客作為託運行李使用。</li> </ol>

品名	攜帶方式	說明
含鋰電池之攜帶式醫療電子設備	手提行李 隨身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噴霧器、正壓呼吸輔助器 (CPAP)等</li> <li>2.限乘客攜帶作為醫療用途</li> <li>3.僅能攜帶兩個備用電池上機</li> <li>4.備用電池必需個別保護避免短路(如放置原廠零售包裝、於電極上貼上絕緣膠帶等)</li> <li>5.每個內含於儀器或備用電池必需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需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 3 部分，38.3 節之每項試驗要求</li> <li>(2)每個鋰金屬電池,其鋰含量不超過 8 公克</li> <li>(3)每個鋰離子電池不得超過 160 瓦特小時</li> </ol> </li> </ol>